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（小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灵山县人民医院）的（灵山县人民医院学科方案检验类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（小微）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（小微）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（小微）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凝血流水线（全自动凝血分析仪2台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27548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98.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全自动凝血配套试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27548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98.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（中）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（中）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（中）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赛科希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（小微）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